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股票期权授权日/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，该股票期权授权日/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中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/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、技术和业务人才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
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/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.00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每股 12.32 元；向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5.5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每股 7.70 元。

签署人：石维磊、张纯、李海波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